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龍彥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80,1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6,0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茲查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第4款約定，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,0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74,0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茲查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爰

依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第4款約定，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(四)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一、利息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6072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4%
002	新臺幣674032元	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3%

二、違約金

編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6072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674032元	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